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意奋)

作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2025年12月12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25年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意奋，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法专业博士，法学教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995年8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大学，历任法学院副教授、教授，目前兼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拥有《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和服务法律风险全解析》、《票据资产证券化法律研究》等著作。2025年12月12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且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保障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次，未召开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细致地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

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忠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报告期内，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聘任财务总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等议案；通过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以及专业素养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发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5年，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年审会计师积极进行沟通与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以及公司舆情，了解投资者的关注和关切事项，积极督促公司详细解答，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

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工作，与本人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及时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任职期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兼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认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具备相应财务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管理能力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涉及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公司及关联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意奋

2026年4月24日